

德州市用法治力度护航百姓温度

《供热条例》出台“温暖”千万家户

□ 郝俊平

2022年德州市集中供热入网面积达1.21亿平方米，覆盖110万余户，实际供热面积7677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成为居民的生活必需品。随着供热事业快速发展和“双碳”政策实施，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不规范、供热经营服务水平不高、供用热纠纷频发、信息化手段运用不足、法律责任不清晰、清洁取暖发展缓慢等问题凸显。供热主管部门、供热企业、广大群众、专家学者对供热立法呼声很高，德州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提交立法建议、提案。2023年9月28日，出台《德州市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制定过程

组建工作专班，深入学习研究。德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召开立法启动会议，制定工作配档表。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精神，借鉴兄弟地市立法架构，掌握立法形势。

确定立法思路，起草法规草案。德州市城管局在公开征集立法建议、组织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等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工作专班赴哈尔滨、沈阳、承德实地考察学习。组织全市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行业协会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赴宁津县和临邑县立法调研。

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论证。德州市司法局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征求意见30日。征求各县(市、区)和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司法所民意采集点的意见建议。就收费面积、供热温度等问题召开立法听证会，公开组织问卷调查。

依法全面审查，认真修改完善。组织法律专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再次召开立法论证会。聘

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立法风险评估。到市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听取意见建议。赴滨州、潍坊考察学习，并到夏津县、庆云县实地调研。组织专家对法律责任部分专题论证。征求市委编办对部门职权划分的意见。

提请政府研究和人大审议。组织德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11个单位会签，审慎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形成《条例》草案讨论稿。2023年4月17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立法工作专班又赴平原县、武城县调研，赴银川、西安等市考察学习。经十余次论证，并征求部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

实施效果

延长采暖供热期居民高度赞同。与原来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相比，《条例》规定的采暖供热期向前、向后各延长5天，共延长了10天。温暖过冬的法治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普遍称赞。

破解用热申请率低的小区供热难题。《条例》出台后，全市已有泽信云筑等74个用热申请率低的小区按照新规定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涉及供热面积375万余平方米，约31800户居民因此获益，建设单位、群众高度赞扬。

一体化经营管理进展顺利。《条例》出台后全市已累计完成441个住宅小区供热设施移交接管任务，实现了供热企业管理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目标，从根本上破解了庭院管网管理不规范、抢修不及时、物业捆绑收费以及推诿扯皮服务差等影响热用户体验、损害热用户合法权益的难题。

测温退费纠纷大幅下降。测温退费是热用户投诉的“重灾区”。《条例》出台后，德州市中心城区测温退费类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关于中午时段测温不合理的投诉基本消失。县(市、区)12345热线接到测温退费方面投诉率下降55%，其中乐陵市、临邑县当年基本未接到

该类投诉。

行政调解渠道畅通。相较于《条例》出台前，主管部门行政调解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两年来全市调解供热纠纷164起，全部实现案结事了，有力有效化解供热矛盾纠纷，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典型意义

以高度的立法智慧和坚定的为民情怀，推出了3项极具分量的措施：延长采暖供热期、明确供热条件和测温退费规定。

延长采暖供热期，彰显民生温度的本色。将“保障居民舒适过冬”置于首位，有效解决了供热前后期居民挨冻的老大难问题，彰显了对市民的体贴与关怀，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了公共服务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深刻转变，提升了公共服务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设定申请供热条件，从“众口难调”到“量化决策”，破解社区治理的难题。《条例》规定住宅小区楼栋建筑申请用热户数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申请用热户数达不到前述规定比例，但建设单位向供热企业补足缺口户数2年基本热价或者供用热双方协商一致也应当供热。为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提供了明确、量化的行动标准，解开了因不供热导致房屋空置的死结。

明确测温退费规定，从“权责模糊”到“契约精神”，重塑供需双方的公平关系。《条例》明确规定测温方法、责任认定和退费标准，为热用户提供了强有力的维权依据，倒逼供热企业提升服务质量。通过经济杠杆，建立了对供热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了供热行业的市场化、规范化进程。

《德州市供热条例》解决了“供得上”“供得好”“供得好”的问题，构建了覆盖全周期、保障全方位的、权责全清晰的新型供热体系。

检察履职促和解 “三联工作法”显实效

淄川区检察院成功调解交通肇事案

□ 记者 王均生 通讯员 王永

2025年9月29日，一起令人痛心的交通事故发生在淄川区湖南路与S231、S510北路交叉口。赵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该路口时，与正在人行横道上通行的行人杨某某发生碰撞，致杨某某不幸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涉嫌交通肇事罪。案件随后被移送至淄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如何妥善处理民事赔偿问题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然而，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额始终未达成一致，矛盾一度难以调和。若简单一诉了之，不仅无法弥补被害人家属所遭受的精神与物质双重创伤，也可能让犯罪嫌疑人面临刑事处罚后缺乏有效救济被害方的意愿与能力，矛盾可能进一步沉淀、激化。

面对这一情况，淄川区检察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主动向前一步，积极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大格局，充分发挥派驻区综治中心“齐解忧”检察工作室的一线平台和桥梁纽带作用，迅速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检察官主动对接综治中心，牵头组建了由检察人员、值班律师、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力量共同参与的专项调解小组。

调解过程中，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一方面向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及其家属深入释法说理，阐明积极赔偿、争取谅解对案件处理的法律意义，引导其认清责任、真诚悔过；另一方面，耐心倾听被害人家属的诉求与悲痛，给予情感抚慰，并从法律、情理等多角度进行疏导，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值班律师和人民调解员则从专业角度和情感疏导出发，协助厘清赔偿标准，搭建沟通对话的桥梁。

经过专项调解小组多次情、理、法相结合的耐心细致工作，双方的对立情绪得

到缓解。最终，在检察机关的主持和第三方代表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被害人家属在获得经济赔偿的同时，也感受到了对方的悔意和检察机关的司法关怀，自愿出具了刑事谅解书，表示对赵某某的行为予以谅解。

2026年1月30日，淄川区检察院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并综合考虑赵某某的认罪悔罪态度、已达成解并获得谅解等情节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赵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该决定不仅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更让案件处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案的圆满化解，不仅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更是淄川区检察院深入实践派驻区综治中心“齐解忧”办公室创新推出的“三联工作法”的一次成功检验。该工作法通过“联动协作、联网共享、联线处置”三大机制，将检察职能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新时代检察工作不能止于法庭之上的指控，更应向前延伸至矛盾激化之前，向后覆盖至社会关系修复之后。通过联动协作，检察机关变“单打独斗”为“多元共治”；通过联网共享，变“被动受理”为“主动预警”；通过联线处置，变“线下跑腿”为“线上联动”。

“三联工作法”不仅是一套工作机制，更是一种履职理念的革新。它推动检察机关从个案办理者转向社会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通过履职方式的“小切口”，实现了服务区域发展、保障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大作为”。未来，淄川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化“齐解忧”检察工作室职能作用，继续完善“三联工作法”，让检察力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山东地方立法十年“生动实践”^⑬

我要做孩子们眼里的星光

——记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金鹏

□ 葛业锋 赵圣因

她是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是泰安市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她还是八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金鹏普法课堂”是当地家喻户晓的招牌，她的法治课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课。她的事迹入选全国“百个巾帼好网民”优秀故事名单。她就是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检察官金鹏。

别害怕，我们一起面对

“每当看到胸前这枚检徽，就像揣着一团火。”金鹏常抚摸着制服上的检徽轻声说。

在她的办公桌上，放着一本纸页边角微微卷起的笔记本，扉页上有一行俊秀的字：“如今我的战场，就是要做孩子们眼里的星光。”

去年深秋，作为法治副校长的她在法治课上看见后排的小雅总把袖口拽到指尖。手腕上若隐若现的伤痕让她心头一紧。

课后塞给女孩的纸背面，她用铅笔写下一串手机号，还有一行字：“阿姨的手机等你到月亮上班。”当晚十点，当小雅颤抖着说出因学业压力自残的经历时，金鹏温柔地对她说：“别怕，我们一起面对。”

三天后，她联合学校党支部在党员活动室拉起“心灵护航”横幅。阳光透过百叶窗，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单行本上投下条纹光影，她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法》讲解心理健康，用案例告诉

孩子们“求助不是软弱”，她说：“就像感冒要吃药，心里下雨了也要打伞呀。”当心理教师带着孩子们做信任背摔时，夕阳把三十多个身影拉得很长。

金鹏看到小雅第一次松开紧攥的衣角，让身后的同学接住自己，这是小雅第一次在团辅课上露出笑容。她把那个瞬间拍了下来，照片下方备注着：“法治最美的样子，是孩子敢把后背交给世界。”

孩子的事就是天大的事

金鹏的普法课堂不是“千篇一律”，而是精准定制“法治套餐”。

在某中学的课堂上，她让一名学生扮演被欺凌者，当那句“你再告诉老师就打断你的手”从同学口中喊出时，孩子突然红了眼眶。下课后他拽住金鹏的衣角说：“我弟弟就是这样不敢上学……”当晚，金鹏就带着《心理评估量表》敲开了这名学生的家门。

泰安第一实验学校孩子们记得，那个总带着糖果上课的金阿姨有个神奇的帆布包：掏出草莓糖纸就是校园欺凌情景剧的台词卡，展开海报就能搭成模拟法庭的证人席。

作为八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她年均30余场宣讲的足迹遍布辖区，2万余名师生听过她讲的“防欺凌魔法课”。

针对学生设计防性侵、防欺凌等主题课程，针对家长开设《防范性侵害，您能为孩子做什

么》家长课堂，她都会以“模拟法庭进教室”“明信片答疑”等互动模式，让法治教育生动鲜活。金鹏说，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每个孩子都需要被尊重和爱护。

金老师，我们爱你

“天边的月，心中的念，你永远在我身边，与你相约，一生清澈，如你年轻的脸。”讲台上，金鹏优美歌声回荡在学校操场。她参与创作的未检主题歌曲MV《如愿》视频里，有个让人感动的镜头：一场法治课后，是孩子们天真灿烂的笑容。

去年初夏，金鹏收到一份最珍贵的礼物，那是十多个孩子为她录制的视频。当镜头扫过“金老师，我们爱你”的话语时，她悄悄地躲进了楼梯间。

视频里，萌萌晃动着编了新辫子的脑袋，小宇系着围裙展示刚烤出来的蛋糕，小玲举着“三好学生”的奖状，大家齐声说：“金老师教我的防骗知识，帮全班拿了竞赛奖！”看到这些，金鹏泪目了，她知道所有这些是值得的。

从晨光微熹走进校园法治课堂，从检察官变身直播间普法“达人”……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永远是普法宣传的温情。当那些曾在阴霾中徘徊的少年，如今眼里闪着光喊她“金老师”，她知道，这就是对“投身于未成年人普法星河”的最好诠释。

她说，“我就是要做孩子们眼里的星光。”

深入辖区重点企业

烟台牟平公安开展网络安全检查

□ 记者 张家宾 通讯员 吴翔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重点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切实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有效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近日，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网安大队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实地检查工作。

检查过程中，网安大队通过现场查看、技术检测等方式，重点围绕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落实、日志留存情

况、应急响应机制以及是否存在网络安全隐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

同时，民警就当前常见的网络攻击手段、数据泄露风险及防范措施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场指导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安全管理，提升网络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问题，民警当场提出意见，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老汉深夜出行偷鸡又摸鹅

莱西警方果断出击侦破家禽被盜案

□ 宋学友

1月中旬以来，莱西市公安局高铁新城派出所连续接到多起在户外养殖的家禽被盜案件，案件发生搅得农户人心不宁。对此，高铁新城派出所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全力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考虑到案发多在夜间、作案地点分散，派出所制定“夜间巡逻+白昼摸排”作战模式。很快，民警便发现一名从莱西邻市而来的老年男子有重大嫌疑，其驾乘一辆二轮电动车出现在莱西市的时间和案发时间非常吻合。随后，民警立即围绕这名男子展开追踪、排查。1月26日，民警在男子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查，嫌疑人张某某对其流窜至莱西市实施盜窃的行为供认不讳。据张某某交待，今年1月初，他发现周围居民很多人把准备过年食用的鸡、鸭等家禽圈养在门口或空地处，由此产生了盜窃家禽售卖的想法。

从1月12日开始，他便趁深夜至凌晨时分，人们大多熟睡之机，多次驾驶电动自行车窜至邻近的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多个村庄盜窃鸡、鹅等家禽。期间，共作案4起，盜得鸡23只、鹅10只，涉案总价值约4000余元。

目前，张某某因涉嫌盜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